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时尚技术技能创新与公共培训中心项目智能化
工程 (施工)

招标编号 : (A3302010220023282005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11-2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49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74-86329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号楼10楼 联系人：范工 电话：0574-87020872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时尚技术技能创新与公共培训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府东苑（宁大学生村一村）东南角，东临庄市大道
1.1.6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和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满足总包工期进度及验收需求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 /</p> <p>②技术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 : /</p> <p>③资信标 :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 /</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805.2516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35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4.35%，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p>

	<p>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号楼12B楼 联系人：范丁辉 联系电话：0574-87020872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p>资格审查资料</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p>

	<p>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p>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p>
3.7.3 (3)	<p>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p> <p>（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未提供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①施工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p> <p>2、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公共建筑指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政务服务大厅4楼（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p>

		<p>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² 0%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a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 b .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c .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d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 e .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f .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g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a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 b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 c .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d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e .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p>f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 ,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p> <p>g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p> <p>⑨其他 : / 。</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主体登记 ;</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CA 互认 ;</p> <p>(3) 投标工具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服务指南 → 应用程序 → 工具下载 ;</p> <p>(4) 服务热线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服务指南 → 咨询服务 → 联系方式 ;</p> <p>(5) 特别说明事项 :</p> <p>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 投标人篇》 ,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 ,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 (CA) 登录系统 , 并进行相关操作 ,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 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 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p>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 ,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 (交) 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 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 <p>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p> <p>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p>

		c .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p>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号楼12B楼，644376339@qq.com</p> <p>联系人：范工</p> <p>联系电话：0574-87020872</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 ①内容：； ②金额：（金额逐项列明）；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详见合同](#)

。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合同](#)。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类别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30%，按照单个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分别计取，单个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_____ 份, 招标人 _____ 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除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技术分 100 分, 权重 20%; 资信分 100 分, 权重 15%; 商务分 100 分, 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0 家的,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 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112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其

①多标段项目, 不允许兼投兼中的, 投标人家数为 $15 + (N-1)$, 其中 N 为标段数。

②多标段项目, 不允许兼投兼中的, 选择投标人数量为 $11 + (N-1)$, 其中 N 为标段数。

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审得分=A×20%+B×15%+C×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与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优： 20 (含) -19 (含) ； 良：19 (不含) -18 (含) ； 一般：18 (不含) -17 (含) ； 缺项：0 (含)	0.00	20.00
2	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 20 (含) -19 (含) ； 良：19 (不含) -18 (含) ； 一般：18 (不含) -17 (含) ； 缺项：0 (含)	0.00	20.00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优： 15 (含) -14.25 (含) ； 良：14.25 (不含) -13.5 (含) ； 一般：13.5 (不含) -12.75 (含) ； 缺项：0 (含)	0.00	15.00
4	工程进度安排是否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是否可行	优： 15 (含) -14.25 (含) ； 良：14.25 (不含) -13.5 (含) ； 一般：13.5 (不含) -12.75 (含) ； 缺项：0 (含)	0.00	15.00
5	劳动力组织安排及材料供应计划	优： 10 (含) -9.5 (含) ； 良：9.5 (不含) -9 (含) ； 一般：9 (不含) -8.5 (含) ； 缺项：0 (含)	0.00	10.00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	优： 10 (含) -9.5 (含) ； 良：9.5 (不含) -9 (含) ； 一般：9 (不含) -8.5 (含) ； 缺项：0 (含)	0.00	10.00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	优： 10 (含) -9.5 (含) ；	0.00	10.00

良：9.5 (不含) -9 (含) ；
一般：9 (不含) -8.5 (含) ；
缺项：0 (含)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4831509.6元）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8052516元），得5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80%（6442012.8元），得3分； 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4831509.6元），得1分。 未达到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4831509.6元）60%，本项得0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评定为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注：

-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p> <p>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7282264元至766739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p> <p>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1-权重B2)；</p> <p>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p> <p>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p> <p>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p> <p>其他计算公式：</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6932264.0、6970776.6、7009289.2、7047801.8、7086314.4、7124827.0、7163339.6、7201852.2、7240364.8、7278877.4、7317390.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u>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u>。</p> <p>其中, N=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四
5	公式五
6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6932264.0	30%
2	6970776.6	32%
3	7009289.2	34%
4	7047801.8	36%
5	7086314.4	38%
6	7124827.0	40%
7	7163339.6	42%

8	7201852.2	44%
9	7240364.8	46%
10	7278877.4	48%
11	7317390.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6932264.0	15%	15%
2	6970776.6	16%	16%
3	7009289.2	17%	17%
4	7047801.8	18%	18%
5	7086314.4	19%	19%
6	7124827.0	20%	20%
7	7163339.6	21%	21%
8	7201852.2	22%	22%
9	7240364.8	23%	23%
10	7278877.4	24%	24%
11	7317390.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浮动率：-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不可竞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宁波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采用就高原则）。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采用就高原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捌套; 如需另加,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 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八套(需提供电子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老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 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 (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源接口,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 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至少包括纸质 4 套及电子资料 3 套, 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 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场外自行搭设宿舍费用等), 发包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 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 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施工期间的电讯设施, 水、电费及其日常管理费用, 因工程实际情况须配备的发电设备及相关维护、折旧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取。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和交通导改工作。

5)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 对于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主要材料设备, 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招标无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如有)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同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相关指标参数由设计人明确), 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6)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样品, 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施工, 编制相应安全措施。

8)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本工程其他内容的施工, 与相邻工程承包人做好沟通、衔接、配合工作, 服从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统一协调:

- A.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确保相邻工程工作界面人员、设备、已完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减少对相邻工程的质量、安全损害;
- B. 积极管理维护施工范围内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辅助生产设施等公用设施,确保道路通畅、设施完好,保证不影响相邻工程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 C. 积极配合相邻工程界面工作;
- D. 采取有利措施减少本工程施工对相邻工程的施工干扰,采取防范措施减少相邻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工干扰。
- E. 上述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9)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1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承包人需提供结算资料,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

工程造价(含联系单)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合格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追加审核费,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将执行《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通知》(甬信用办【2017】3号),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的按甬信用办【2017】3号文执行(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文出台具体的执行文件),承包人应服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1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扣罚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的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扣罚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若涉及加班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移交发包人止, 且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不另行计取。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出具竣工综合验收会议纪要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综合验收会议纪要之日止。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项目管理内容: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权利____。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项目管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不另行计取。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钱江杯”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检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并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不得低于 8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同比例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条款全部内容, 改为如下: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开工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B。

A 重大的变更,致使整个工程总工程量增加 20%以上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后属实，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计取其他赔偿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它要求：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任何材料的进场承包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及重要材料等，承包人需提前30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未经发包人看样、审价或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定牌材料，在实际施工承包人应在所列品牌范围内选用；所有定牌材料品质、色彩必须中上档次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进场时规格型号需经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共同确认。在确定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厂家前，承包人需提前30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

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在市场中采购不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使用其他品牌(不低于原定牌档次)替换。

(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另行协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批复意见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 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 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 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因承包人原因, 检测不合格, 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错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该部分

单价可选 B (A/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按第 10.4.1.4 项规定重新组价。注: 凡工程数量减少超过招标数量 15% (或 25%) 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或 25%) 以上部分。该部分结算单价应按合同约定计价办法重新组价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与原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不论原报价高于或低于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 均按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扣除结算。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证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本条款(1)一(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7) 对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的调整:

A、若变更导致该项工程量增加的, 如发现承包人该分项的综合单价 $\geq [($ 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70% * 中标浮动率 + 中标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30%) * 115% $]$, 则按 $[($ 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70% * 中标浮动率 + 中标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30%)] 计取增加后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B、若变更导致该项工程量减少的, 如发现承包人该分项的综合单价 $\leq [($ 招标控制价中

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70%*中标浮动率+中标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30%)*85%], 则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70%*中标浮动率+中标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的 30%)]的综合单价扣除减少的工程量部分价格。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计算不作调整,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 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最终以结算为准。

-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数量计算。
-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及规则:

(1) 计价依据: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由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该项目施工图纸电子版(2023.11)、设计联系单(2025.07.04)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计价表式),《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版)及有关规范等、《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综合解释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以及省市其他有关造价文件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

(2)信息价:

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10月刊综合版除税价计取。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10期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同期市场价。

(3)取费标准: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中值计取;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依据甬建发【2022】34号文件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乘以1.15计取;③.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采用分档累计方式计取。⑤、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入。

合同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

10.4.1.5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由承包人根据材料的品牌、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要求或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定价的材料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2)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10.4.1.6暂定综合单价和暂估价项目在结算时,先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扣除该项价款,再根据10.4.1.4-10.4.1.5款规定结算。

10.4.1.7暂定材料价项目在结算时,结算单价=中标单价+(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暂定材料价格)×2018版浙江省相应预算定额的材料含量,并增减相应的税金。

10.4.2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通用条款10.4.2项全部内容,改为如下内容:

10.4.2.1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签发的联系单、签证单；如涉及费用变更，应及时会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签证确认后并加盖指定的专用章有效，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如因通知不及时导致变更事实不清或隐蔽工程无法核实，发包人有权不再追认签证。

10.4.2.2 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后十日历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如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

10.4.2.3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供完成该变更的“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费用及调整数额。

10.4.2.4 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或者技术措施方案的变更，如果涉及变更造价的，该变更内容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供完成该变更的“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费用及调整数额。

10.4.2.5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2.7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A、20；/B、30；/C、40%。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 单价合同； /B、 总价合同)。其中：

-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 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B (A、10；/ B、20；/C、30)%,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签订日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含预付款),待发包人委托的一审单位审计结束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0%,待终审单位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单位审定的扣除工程质量担保的结算价,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联系单调整费用一般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若单张变更联系单调整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确需在进度款中支付部分费用的,应按发包人管理办法走完流程后支付 5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甬人社发【2022】29 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最新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应极力配合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

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 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 %。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1.5%(适用于其他企业)。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

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 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联系单变更，如事前未完成履行签证手续，所发生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违背原设计意图或损害发包人、项目业主利益，所发生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1.2 项目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具体使用说明，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1.3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另外，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管理模式操作，导致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失控，整改无效时。
- (4)、承包人挪用或拖延支付应付的款项。
- (5)、联系单(含材料报价、招标等)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实，价格虚高，又不积极

主动与发包人协调解决,消极怠工,影响施工正常进展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及相关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6)、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洽商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发包人签发的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 10 日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视为该项费用不涉及费用变更。承包人应按月上报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具体格式按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

21.4 项目在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对发包的工作内容、范围、规模等作出调整。

21.5 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子目报价再作调整或补充,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联系单除外。

21.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设备的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选择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

21.7 暂定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确认。

21.8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费不另行计算,且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及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引起造价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引起造价增加的,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计取。

21.9 目前场地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自行踏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10 承包人要考虑目前学校成品和管线的保护费用。

21.11 重大变更由双方另签订委托协议。

21.12 因资料泄露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保修期限为2年。

其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

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担保额度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保修金不计息）。
2. 工程质量担保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二年后（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内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

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承包范围: _____

二、协议期限: 同本项目施工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 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 每季度末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JGJ59—2011 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

5. 每月召开一次有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 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 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

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JGJ59—2011 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 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 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备案。

14.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5.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7.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8.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9.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20.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1.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 工程中间、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承包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承包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 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_____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 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 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 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价格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向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

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

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

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如有, 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_____ / _____。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备注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锐捷、华三、华为	
2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一舟、德塔森特、欢联	
3	集成机柜（五联机）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一舟、华为	
4	视频监控系统（安保部分）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宇视	
5	视频监控系统（教室部分）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大华、宇视	
6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博世	
7	电子巡查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VIDEX	
8	出入口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芯然	
9	梯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芯然、大华、正元	
10	车辆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捷顺	
11	公共广播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音王、TOG	
12	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音王、TOG	
13	LED 大屏	参照或相当于蓝科、海康、利亚德	
14	多媒体中控	参照或相当于云课宝、阶梯、得实	
15	智能电视机	参照或相当于海信、TCL、创维	
16	电脑（带显示器）	参照或相当于联想、惠普、戴尔	
17	搪瓷白板	参照或相当于恒太、中视、夏华	
18	教学讲台	参照或相当于云课宝、迈杰、阶梯	
19	教学多媒体音响系统（含功放、麦克风、音频处理等）	参照或相当于艾力特、云课宝、音王	
20	多媒体教室投影仪	参照或相当于 Epson、松下、索尼	
21	电动幕布	参照或相当于红叶、信鸽、得力	
22	舞蹈室音频音响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音王、ITC、启拓	
23	宿舍水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正元、新中新、新开普	
24	宿舍电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新开普、正元、新中新	
25	能耗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6	智能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7	楼宇自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8	楼宇自控系统控制线	参照或相当于一舟、德塔森特、欢联	
29	UPS 后备电源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科华、华为、施耐德	
30	防雷接地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ASP、top、普雷斯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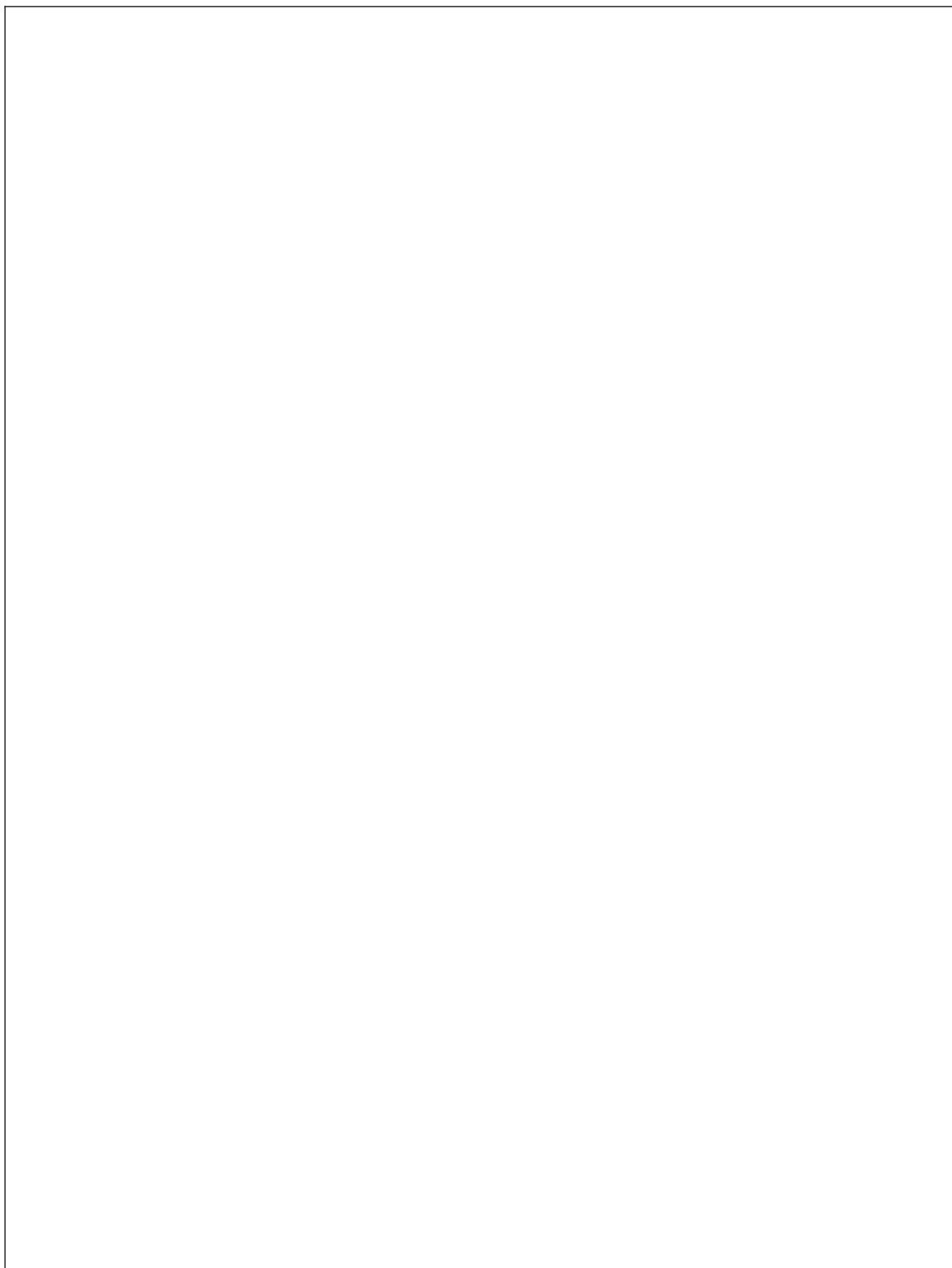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1. 1	××专业工程						
...							
1. 2	××单位工程						
1. 2. 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2. 1. 1	××专业工程						
...							
2. 2	××单位工程						
2. 2. 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 1+2. 2)		
2.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 1. 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 1+3. 2+3. 3+3. 4)		
3. 1	暂列金额		3. 1. 1+3. 1. 2+3. 1. 3		
3. 1. 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1. 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2	暂估价		3. 2. 1+3. 2. 2+3. 2. 3		
3. 2. 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 4. 1+3. 4. 2		
3. 4. 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 4. 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其中
						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 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 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 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 1 项、第 1.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 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 1						
1. 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 1						
2. 2						
合 计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7. 5.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7. 5.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工期奖	7.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创优质工程 (如有)	5.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5.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 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锐捷、华三、华为	
2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一舟、德塔森特、欢联	
3	集成机柜（五联机）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一舟、华为	
4	视频监控系统（安保部分）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宇视	
5	视频监控系统（教室部分）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大华、宇视	
6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博世	
7	电子巡查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蓝卡、兰德华、VIDEX	
8	出入口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芯然	
9	梯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芯然、大华、正元	
10	车辆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捷顺	
11	公共广播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音王、TOG	
12	会议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ITC、音王、TOG	
13	LED 大屏	参照或相当于蓝科、海康、利亚德	
14	多媒体中控	参照或相当于云课宝、阶梯、得实	
15	智能电视机	参照或相当于海信、TCL、创维	
16	电脑（带显示器）	参照或相当于联想、惠普、戴尔	
17	搪瓷白板	参照或相当于恒太、中视、夏华	
18	教学讲台	参照或相当于云课宝、迈杰、阶梯	
19	教学多媒体音响系统(含功放、麦克风、音频处理等)	参照或相当于艾力特、云课宝、音王	
20	多媒体教室投影仪	参照或相当于 Epson、松下、索尼	
21	电动幕布	参照或相当于红叶、信鸽、得力	
22	舞蹈室音频音响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音王、ITC、启拓	
23	宿舍水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正元、新中新、新开普	
24	宿舍电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新开普、正元、新中新	
25	能耗监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6	智能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7	楼宇自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布兰图、艾科、柏城、正元	

28	楼宇自控系统控制线	参照或相当于一舟、德塔森特、欢联	
29	UPS 后备电源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科华、华为、施耐德	
30	防雷接地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ASP、top、普雷斯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应在响应情况中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九、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